

附件 3

申报人员业绩成果代表作范围

- (一)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、手术视频、护理案例、应急处置情况报告、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。
- (二) 吸取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。
- (三) 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的论文等成果。
- (四) 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。
- (五) 参与研究并形成的技木规范或卫生标准。
- (六)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，以及所承担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）。
- (七) 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